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燕卿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wyc564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61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(0612864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辦理103年度第2期藝術教育活動案件受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960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，教育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74889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、活動申請表件(如實施要點附件一，一式三表)、活動計畫書各一式三份，並於下列期間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：

(一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四、本年第2期之藝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日期自10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，若欲申請案件，請於前開受理案件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查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edu.tw/>內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4-07-01  
交 10:06:44 章

裝



訂



線